



13111136798 號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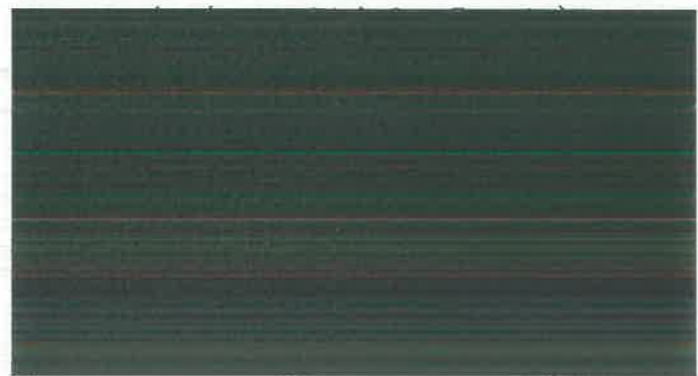
111年度偵字第31499號

被 告 陳木檻



選任辯護人 吳詩凡律師

被 告 楊積成



選任辯護人 蘇清文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緣臺北榮民總醫院於民國106年至107年間所辦理之清潔維護及勤務支援工作勞務採購契約（標案號碼：K105099，契約期間：106年1月至107年12月，下稱本件勞務採購契約），係由好景事業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信義區  ，下稱好景公司）得標承攬。陳木檻係好景公司負責人，楊積成則係好景公司履行本件勞務採購契約之現場主任。其等二人明知依本件勞務採購契約第3條及第5條第8項約定，好景公司每月應檢具出勤資料、薪資支領名冊、薪資完稅證明及勞健保付費證明等憑證文件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驗收以請領本件勞務採購契約價金，好景公司雖依約派遣足夠人力至臺北榮民總醫院履行本件勞務採購契約，但為避免部

分實際出勤員工因已申請勞退或工作不足月而無法正常辦理勞健保，恐遭臺北榮民總醫院以好景公司違反本件勞務採購契約約定而扣款，其等二人竟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自106年4月起至本件勞務採購契約履約結束，以非在臺北榮民總醫院進行清潔工作之人員即吳佩陵、王怡欽、楊家菁、高雅玲、吳楓羽、曾雅鳳及曹智強等7人（下稱吳佩陵等7人）名義製作相關表格資料，復指示不知情之好景公司人員製作吳佩陵等7人上下班刷卡紀錄並在現金發放名冊上偽簽吳佩陵等7人姓名，再逐月將前揭內容不實之刷卡紀錄、現金領現名冊此等業務文書，連同其他依本件勞務採購契約請款所需之文件，向臺北榮民總醫院申請驗收請款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履約驗收相關給付憑證文件之正確性。

二、案經本署簽分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木樞、楊積成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威中、王怡欽、吳佩陵、曹智強、楊家菁、陳美娟、蘇慧嫻、洪志成及唐美貞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本件勞務採購契約、工作規範資料、臺北榮民總醫院108年12月6日北總政字第1080700380號函所附好景公司向臺北榮民總醫院請領每月契約價金相關資料（以106年6月為主）、被告陳木樞所提出好景公司內部薪資表（106年6月、107年12月）及證人洪志成所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對好景公司歷月扣款資料在卷可參，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嫌及同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2人於相關業務文件上偽簽吳佩陵等7人姓名之行為，屬登載不實內容於業務文書之部分行為，又被告2人登

載不實內容於業務文書後持以行使，其登載不實內容於業務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內容不實業務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2人自106年4月起，為確保本件勞務採購契約相關款項之請領不會因勞健保問題被扣款，而基於單一之決意，逐月行使內容不實之業務文書以請領款項，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另被告2人所偽造吳佩陵等7人之署押，請依法宣告沒收。請審酌本件被告2人並非為掩飾所派遣至臺北榮民總醫院履行本件勞務採購契約之人力不足，方以人頭向臺北榮民總醫院浮報到勤人數而藉此詐領本件勞務採購契約之價金（詳下述），被告2人實係礙於現實人力調度及本件勞務採購契約之規範，為避免勞健保問題遭臺北榮民總醫院依約扣款，方以未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履行本件勞務採購契約之吳佩陵等7人名義，向臺北榮民總醫院請領本件勞務採購契約之價金，故被告2人惡意非重；且亦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請予從輕量刑，請勵自新。

三、至告發意旨另以被告2人實際上未依約派遣足夠人力至臺北榮民總醫院履行本件勞務採購契約，但以人頭浮報方式向臺北榮民總醫院詐領款項而涉犯詐欺罪嫌乙節。經查，證人陳威中於調查局詢問時證稱：其任職於臺北榮民總醫院總務室，好景公司派遣至臺北榮民總醫院之清潔人員每天都會向其負責清潔區域之臺北榮民總醫院人員報到，臺北榮民總醫院不允許發生缺勤情形，萬一有任何缺勤狀況，護理人員都會立即通報總務室事務組，總務室事務組即會依約開罰，並請好景公司立刻補足人力等語。足認臺北榮民總醫院針對好景公司是否依約派遣足夠人數至臺北榮民總醫院履行本件勞務採購契約乙情，實係逐日審查，且遇有缺勤人數不足之情況即立刻開罰。故本件應無好景公司派遣不足人力至臺北榮民總醫院履行本件勞務採購契約，而透過虛報人頭方式向臺

北榮民總醫院詐領款項之情事。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偽造印
以下有
盜用印

因與
罪關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日

日

書記
林

告

被害
訴或
另以

之文
役

登載

